

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

致： 南京市溧水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为保护民工的合法权益，不拖欠民工工资，本人姬建岗以陕西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资格，郑重承诺：

我单位承建的南京市S341溧水石湫收费站“营改增”增项改造施工招标S341SFZ-YGZ合同段，需要使用民工时，将保证做到：

- 1、按照《劳动法》规定雇佣和使用民工，工资将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，保证不发放给“包工头”。
- 2、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行为，造成民工上访，及其它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，我单位愿意接受发包人暂停我单位1年期间参加发包人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处罚，同时愿意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。
- 3、保证按南京市人民政府宁政办发[2006]51号文的规定缴纳民工工资保障金。

施工单位：陕西交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2年 8 月 3 日

